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459 号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捷航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贵公司与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选取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获取并查阅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日发捷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坤元评报（2018）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 获取并查阅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基准日）日发捷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3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 询问及复核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坤元及国融兴华上述两次估值所使用的方法、重要假设和重要参数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国融兴华就估值基准日日发捷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得出的估值结论所依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检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日发捷航公司是否发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情形。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三、鉴证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洋锋

日期：

2023年 6月 26日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日发精机通过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265,37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18 元）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捷航公司”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Airwork 公司”）系日发捷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5 号）核准。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交易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44 号）（以下简称“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日发捷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 125,262.66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日发捷航公司 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方发行的 202,265,370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日发捷航公司原股东日发集团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及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日发捷航公司原股东日发集团公司承诺 Airwork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00 万新西兰元、2,450.00 万新西兰元、3,000.00 万新西兰元及 3,250.00 万新西兰元。

如 Airwork 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的，则日发集团公司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日发集团公司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拥有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如 Airwork 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日发集团公司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如日发集团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日发集团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日发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日发集团公司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 Airwork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Airwork 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额（如有），则日发集团公司应向上市公司以股份/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Airwork 公司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 日发集团公司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Airwork 公司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 - 日发集团公司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 Airwork 公司交易定价减去期末 Airwork 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 Airwork 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编制基础

日发精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补偿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日发捷航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1) 根据国融兴华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3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精机持有的日发捷航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111,365.74 万元；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日发捷航公司股东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20,981.20 万元；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日发捷航公司未发生股东减资、接受赠与或利润分配；

(4) 日发精机持有的日发捷航公司 100%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减去上述第（2）至第（3）所述的影响，调整后的金额为人民币-9,615.46 万元，与交易定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相比，低出人民币 134,615.46 万元。

四、估值方法的比较和分析

本公司将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与交易评估基准日估值，即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进行比较，并说明两次估值方法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采用收益法对日发捷航公司实际经营主体子公司 Airwork 公司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日发捷航公司及其余子公司进行评估。交易评估基准日的估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日发捷航公司实际经营主体子公司 Airwork 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 Airwork 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日发捷航公司及其余子公司进行评估。本公司认为两次估值采用的方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重要假设及参数的比较和分析

本公司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与 2018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两次评估报告”）进行比较，并比较两次评估报告中重要假设及参数的差异。

两次评估报告所选取的重要假设及参数如下：

收益法重要参数	预测期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销售净利润率	税后折现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	3.02%	0.00%	15.18%	8.79%
2018 年 3 月 31 日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6.82%	0.00%	16.50%	8.64%

预测期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收入预测时，基于 Airwork 公司的历史数据、当年的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行业预期及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指标进行了预测。2022 年度由于西方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导致部分飞机扣留或客观因素导致飞机损坏而无法产生收入，以及直升机板块整体出售，导致收入有所下降。本公司因此相应下调了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及未来增长率，导致了复合增长率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两次评估报告中所选取的预测期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如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该重要参数的差异是合理的。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假设及参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综合以上，本公司认为两次评估报告选取的重要假设及参数的差异是合理的。

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日发精机持有的日发捷航公司 100%股东权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	111,365.74
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股东增资影响	120,981.20
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股东减资、接受赠与或利润分配的影响	-
减：交易对价	125,000.00
减值额	(134,615.46)

标的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与交易定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相比低出人民币 134,615.46 万元，发生减值金额人民币 134,615.46 万元。

本减值测试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吴捷
法定代表人

苗佳
苗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苗佳
苗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